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90號

異 議 人 周彩玉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金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徐金銓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1年1月14日所為111年度存字第139號准予提存之處分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，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提出異議。提存所認前項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於10日內變更原處分，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，認異議無理由時，應於10日內添具意見書，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時，應駁回之，提存法第24條、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異議人為本院提存所民國111年1月14日111年度存字第139號清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受取權人，前開提存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則於同年月24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本院提存所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添具意見書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並未簽訂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502地等7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，相對人違約，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707號判決敗訴，伊並未拒絕接受搬遷及房租補貼，伊於相對人將違約現況全部履約後，才會接受而搬遷以進行信託拆除事宜，本院提存所准予提存，容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清償提存依提存法第9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，僅須載

明提存之原因事實及提存物受取權人之姓名、名稱及住、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，或不能確知受取權人之事由。其受取提存物如應為對待給付，或附有一定要件者，並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標的或所附之要件。且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5款之規定：清償提存，關於提存原因之證明文件，無庸附具。是清償提存事件依其性質本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提存所對提存人所主張提存原因法律關係之權利義務存否，依法並無審查之職權，故提存法第22條乃規定非依債務本旨或向無受領權人所為之清償提存，其債之關係不消滅。從而提存所為准予清償提存之事件，依法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提存關係人如就提存原因之法律關係存否有所爭執，應另循其他訴訟程序解決，尚不得於提存事件之非訟程序中加以爭執而據以聲明異議，請求變更提存所准予提存之處分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提存人主張伊依系爭土地合建契約第4條第1、2款規定自110年12月起應給付單月租金補貼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000元，及1次搬遷補貼2萬元，經臺北建北郵局存證信函通知異議人領取，異議人拒絕受領，向本院提存所聲請就前開金額予以清償提存，並於提存書載明提存人、受取權人之姓名、住址、提存物之名稱、種類、數量及提存原因，連同提存通知書提出於本院提存所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提存所111年度存字第139號清償提存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提存所依相對人所提上開資料為形式審查，認相對人合於前揭提存法規定程式而准予提存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異議人辯稱其與相對人並未簽訂系爭土地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，相對人違約，其並未拒絕接受搬遷及房租補貼云云，核屬關於提存原因之實體上爭執事由，與本件是否符合清償提存之法定形式要件無涉。異議人就此實體上爭執，應另循其他訴訟途徑解決，尚非本件提存異議之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本院提存所准予之相對人清償提存之處分，於法並無違誤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，聲明

01 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依提存法第25條第1項後
03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10 書記官 林家鉉